

家庭教育業務宣導

114年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製作

大綱

- 1.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
- 2.合作式家長-另一種幸福選擇
- 3.兒童權利公約
- 4.陪孩子多走一段路-攜手共親職，優化教養質
- 5.孩子在網路世界的性平議題
- 6.數位性別暴力「五不」與「四要」防範守則
- 7.臉書粉絲專頁按讚追蹤
- 8.Q&A



家庭教育諮詢專線



婚姻中，您曾據理力爭而夫妻失和嗎？

教養中，您曾劍拔弩張而親子衝突嗎？

家庭中，你因觀念差異而關係緊張嗎？

有一群412-8185諮詢專線志工，

伴您學習教養從改變口氣開始，

讓家不再是講理的地方，

而是講 愛 的地方。

服務內容

夫妻相處	婆媳關係	親子溝通	子女教養
婚前交往	情緒調適	家庭資源	生活適應

服務時間

週一至週五	早上09:00-12:00 下午14:00-17:00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**412-8185**

4128185

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

1.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[412-8185](tel:412-8185)（幫一幫我）：
親子溝通、子女教養、婚前交往、婚姻關係
經營、家庭資源與管理等相關問題均可諮詢。
2. 可面談諮詢服務：採預約制。
3. 如有親職教養相關問題，可撥打電話諮詢，
手機撥打加02。

家庭教育活動推廣

想參與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婚姻、親職等課程，請洽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，或掃描下方QR Code獲得更多資訊。



婚姻LINE社群



FB粉絲專頁

歡迎加入以獲得最新活動訊息

家庭教育諮詢服務

服務內容

婚姻關係	人際關係	親子溝通	子女教養
婚前交往	情緒調適	家庭資源	生活適應

服務時間

週一至週五	早上 09:00 - 12:00 下午 14:00 - 17:00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家庭教育諮詢專線

412-8185

(手機+02)



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幸福選擇

另一種

家庭教育諮詢專線

412-8185

(手機+02)

合作式家長

成為孩子的後盾

如何減少孩子的心理衝擊

別讓孩子當傳話筒

減少讓孩子選邊站

讓孩子知道
家長分開與小孩無關

允許孩子能保有與雙方
一對一的接觸

如何實踐共親職

溝通分工

補位求援

包容鼓勵

與愛同行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

出版機關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發行人：花蓮縣縣長徐榛蔚

總編輯：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

執行編輯：許靜蓀

花蓮縣婚姻與共親職 相關資源

心理諮商資源

- 花蓮心理衛生中心03-835-1885
- 花蓮縣生命線1995
- 花蓮縣政府駐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03-822-5144#584



花蓮縣免費
法律諮詢服務

資料來源：花蓮縣政府

共親職資源



社團法人花蓮縣
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



華人共親職中心

資料來源：社團法人花蓮縣
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

編輯委員：柯維棟、紀忠呈、唐惠珠、許熒真、陳俊雄、陳慈芳、楊琇惠、葉淑貞、熊湘屏、謝易成、羅崇禧

兒童權利公約CRC(1/3)

- 1.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，1990年9月2日生效，至今已有196個締約國。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的規定，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- 2.體認兒童應在幸福、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，使其人格和諧發展。
- 3.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，並在聯合國憲章之精神，特別是和平、尊嚴、寬容、自由、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。

兒童權利公約CRC 四大原則(2/3)

一、禁止歧視原則

所有兒童，不論住在哪裡、家長做甚麼、說什麼語言、是否身心障礙、是男孩或女孩，皆享有CRC所示的權利，不受到任何不公平的對待。

二、兒童最佳利益

所有成年人應該做對兒童最好的事。國家的政策與父母的決定，都要優先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。

三、生存及發展權

兒童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，家庭、社會及國家應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。

四、聆聽兒童的意見

兒童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，成年人應該納入考慮及尊重兒童的想法。

CRC的四大原則



CRC的核心

CRC所保障的兒童是指所有未滿18歲之人，在我國就包含了兒童與少年；尊重兒少是獨立完整的個體，保障兒少應享有的權益。



兒童應受

CRC將兒童在公民、經濟、政治、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予以整合，其所保障的權利如下：

公民權與自由權

- 出生登記、取得姓名、身分和國籍的權利。(§7、8)
- 言論自由、信仰宗教、集會結社自由、隱私權以及獲得正確、適當資訊的權利。(§13-17)

免受暴力侵害

- 不受到任何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。(§19、34、36、37)
- 政府應使受害兒少身心康復並重返社會。(§39)

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

- 與家庭團聚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。(§9、10、11)
- 政府應妥善照顧保護失去家庭的兒少，安排適當的安置或收養。(§20、21、25)

身心障礙、基本健康與福利

- 身心障礙兒少受特別照顧的權利，政府應提供資源協助其融入社會。(§23)
- 治療疾病與恢復健康的權利，政府應提供社會安全保障及適當生活水準。(§24、26、27)

保障的權益

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

- 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。(§28、29)
- 原住民和少數族群兒少享有自己文化、宗教及語言的權利。(§30)
- 休息、休閒、遊戲娛樂和參與文化藝術的權利。(§3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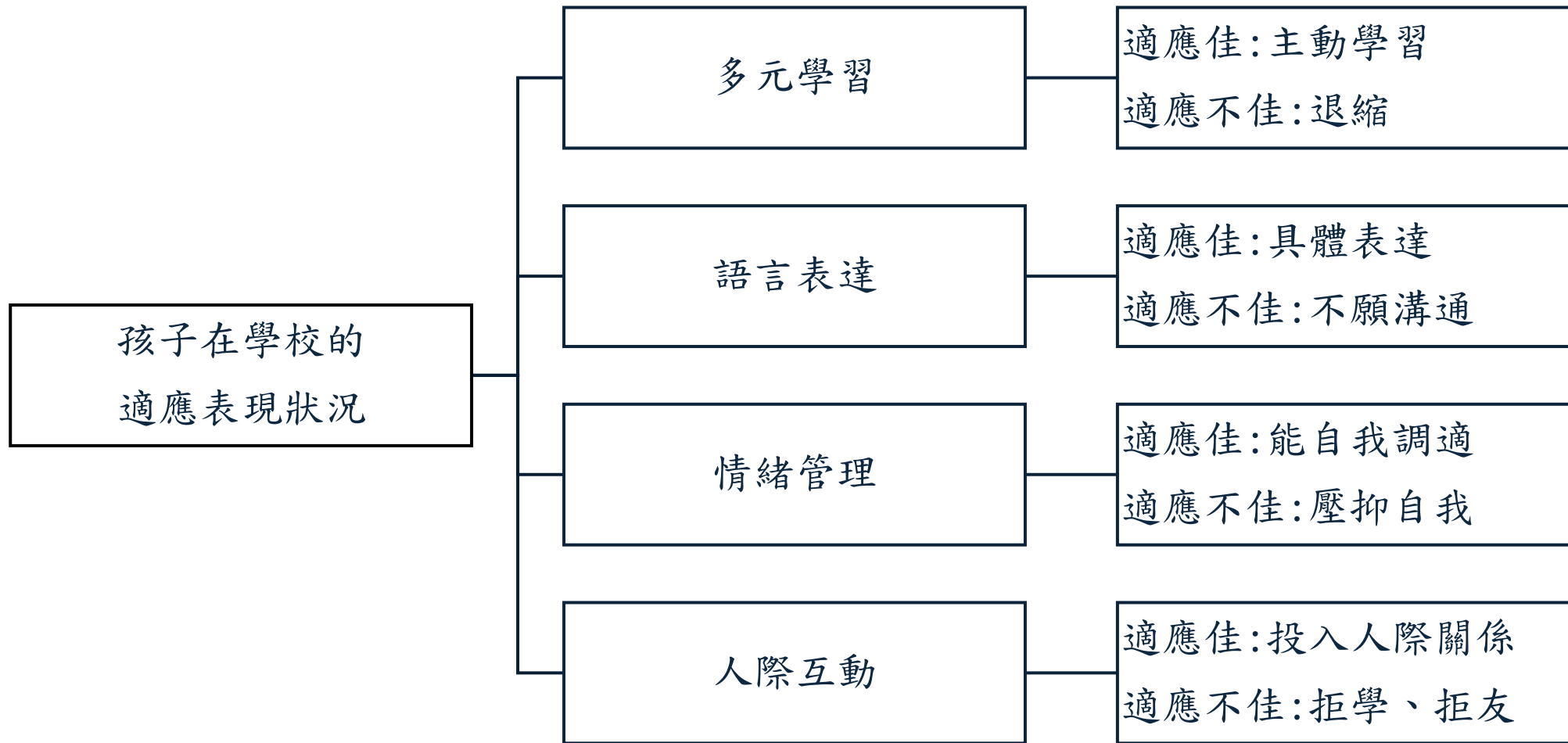
特別保護措施

政府對於特殊或緊急狀況，包括難民(§22)、遭遇武裝衝突(§38)、原住民和少數族群、童工、藥物濫用、虐待、人口販運、被誘拐(§32-36)或觸法(§40)兒少，應給予特別的協助和保護。



兒童權利公約宣傳單張

陪孩子多走一段路 攜手共親職，優化教養質（1/3）



陪孩子多走一段路 攜手共親職，優化教養質（2/3）

- 共親職（co-parenting）

是指伴侶能共同分擔照顧、教養孩子的責任，爸爸不再只是有空才來協助媽媽照顧小孩的幫手，而是和媽媽形成一個親職同盟，在相互支持、溝通合作及彼此尊重的原則下，建立愉快的親職同盟（許芳菊，2021）。

合作式共親職

陪孩子多走一段路 攜手共親職，優化教養質 (3/3)



孩子在網路世界的性平議題(1/2)

面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防護措施

(一) 孩子在直播，要注意

年齡有限制

- 直播平臺普遍設有使用者年齡限制。

要取得同意

- 未經同意直播他人恐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侵犯智慧財產權

- 未經著作權人允許而直播恐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
罵人涉誹謗

- 直播罵人可能觸犯刑法毀謗罪或公然侮辱罪。

隱私會暴露

- 直播可能會曝露個人隱私或因裸露涉及妨害風化，吃上官司。

孩子在網路世界的性平議題(2/2)

(二) 孩子看直播，要關心

直播隱藏危害

- 直播可能涉及色情、暴力、自殺、吸毒等不當內容戕害心靈。

直播耗費時間

- 花過多時間看直播，影響心靈與情緒起伏。

直播花費金錢

- 花費金錢購買虛擬禮物或點數贈送給直播主，恐造成價值觀扭曲。

數位性別暴力「五不」與「四要」防範守則(1/2)

應避免的「五不」防護

不違反意願

- 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

不聽從自拍

- 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。

不倉促傳訊

- 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。

不轉傳私照

- 收到他人私密照，轉傳即違法。

不取笑被害

- 取笑或檢討被害人將造成更大傷害。

數位性別暴力「五不」與「四要」防範守則(2/2)

遭遇時的「四要」守則

要告訴父母師長

- 比起獨自面對，師長能提供更多協助。

要截圖存證

- 有明確證據，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。

要記得報案

- 不只是為自己，也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。

要檢舉對方

- 就算是假帳號，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。

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臉書粉絲專頁

不定期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，歡迎您的追蹤按讚

資源管理教育 情緒教育 婚姻教育 性別教育 to 代間教育 失親教育

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Family Education Center, Hualien County
全國諮詢專線: 412-8185

若有家庭相關問題，皆可撥打專線諮詢！
編輯封面相片

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1,414 按讚數 · 1,983 位追蹤者

專業主控板 編輯 刊登廣告

貼文 關於 Mentions 評論 連續短片 相片 更多

簡介

各位夥伴好
我們是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主要是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
辦理親職教育、婚姻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倫理教育、學校家庭教育、助人者課程、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等有興趣可以多關注

編輯個人簡介

在想些什麼？

相片 / 影片 連續短片 直播視訊

精選 管理



結語與Q&A

A group of runners are silhouetted against a bright sunset. One runner in the center is holding a flag high. The scene is set on a beach with wind turbine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.

一個人跑得快，一群人走得遠

郭瑞祥 《人生第二曲線》